

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52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15鄰崇德
路139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黃孟如

電話：4983424*210

傳真：4986327

電子信箱：tb11312@m2.dl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崙小教字第1110006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本市111年度國小科學基本能力競賽乙案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.3.16桃教資字第11100237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活動摘要如次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小6年級學生（1隊4名），各校均須報名。

2、依普通班班級數區分牛頓組（25班以上）、伽略組
（24班以下）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0月12日止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科學（創造力）平台報名（網址：

<http://science.csps.tyc.edu.tw/science2/index.html>）

(四)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初賽：111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，依班級規模分四區
同時舉行（於10月20日公告競賽地點）

教務處

111/09/15 12:37



1110006477

無附件

2、決賽：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，本市大崙國小及青溪國小同時舉行。

（五）獎勵：

1、初賽優勝者，由就讀學校自行獎勵給獎。

2、決賽優賽者，各組取金牌、銀牌及銅牌獎各2隊，分別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；金牌獎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2次，銀牌獎嘉獎1次，銅牌獎獎狀1張。

三、本案同意競賽當日指導（帶隊）教師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詳細競賽事項內容，請逕行參閱111.3.16桃教資字第1110023757號函公文及附件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黃孟如主任（電話：4983424分機210）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高德生